



龍井區農會

## 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 結清銷戶申請書

申請人（即存戶）在龍井區農會（以下簡稱貴會）開立之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帳號\_\_\_\_\_號之存款帳戶，茲向貴會申請辦理結清銷戶，並願遵照 貴會  
之相關業務規定及下列條款辦理：

### 一、申請及帳戶餘額處理方式：（請於適當前打「✓」）

(一)臨櫃辦理：本人親自辦理。

(二)委託代理人或郵寄辦理：

委託代理人辦理。（存戶需另填下列授權書）

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為限，辦理結清銷戶時，貴會  
得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存戶身分）

(三)前述結清銷戶之存款帳戶內於貴會辦理銷戶手續之日仍有餘額時，申請人同意貴會得逕行扣  
除相關手續費用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處理。

開立貴會支票

支票限以申請人本人抬頭且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並以雙掛號郵寄申請人。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匯入申請人之其他帳戶

（若下列匯款帳戶非貴會之存款帳戶，申請人應另行提供匯款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予貴會以供確認）。

解款行：\_\_\_\_\_ 分行：\_\_\_\_\_ 收款人帳號：

二、申請人同意於貴會辦理前述存款帳戶之結清銷戶基準日亦同時終止該帳戶之「金融卡」、「全  
會通提」、「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約定自動轉帳扣款服務項目，該帳戶之金融卡及存摺  
於貴會完成銷戶手續當日視為作廢，申請人應自行銷毀，否則其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及  
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三、申請人以出具授權書委託代理人或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方式辦理結清銷戶者，需憑存摺辦理取  
款，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貴會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四、結清支票存款帳戶時，除願遵照貴會支票存款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同時將剩餘空白票據劃線作  
廢後一併交回貴會，並另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

五、申請人向 貴會申請辦理下列勾選事項，並同時結清銷戶：

1、存摺遺失：因喪失本帳戶之存摺，請惠予掛失並同時結清銷戶。

2、印鑑遺失：因喪失本帳戶原留印鑑，請惠予掛失並同時結清本帳戶，不另留存新印鑑。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農會

申請人（即存戶）：

（親簽並加蓋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

## 授 權 書

申請人（即存戶）在龍井區農會開立之存款帳戶，今為辦理結清銷戶事宜，惟因臨時有事不克前來，  
故授權被授權人\_\_\_\_\_至 貴會代理本人辦理結清銷戶事宜，被授權人所為銷戶之一切行  
為均對本人發生效力，特立此書為憑。

授權人（即存戶）：\_\_\_\_\_（原留印鑑） 被授權人：\_\_\_\_\_（簽章）

身分證號：\_\_\_\_\_ 身分證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委託代理人辦理結清銷戶時，貴會得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存戶身分）

身分核對方式	核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存戶臨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聯會代為對保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確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辦：

覆核：